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59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7 時 05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李婉華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缺席：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伍銳明博士、倫智偉先生及陳芷瑋女士仍在途中，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第 158 次會議紀錄

（伍銳明博士到達及加入會議。）

2. 第 158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後確定同意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舉報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或 35 條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 （刪除業務資訊）

（倫智偉先生到達及加入會議。）

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社工提供無效地址

5. 秘書報告已收到初步的法律意見，在就當中一些細節尋求法律顧問的進一步補充及闡釋後，於下次會議一併呈交討論。

呈報控罪或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呈報刑事罪行）

7. （刪除業務資訊）

(陳芷瑋女士到達及加入會議。)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申請註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刑事罪行)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卡片式的註冊證明書

13. 秘書報告了勞工及福利局的口頭回覆，指其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印備有效期的卡片式註冊證明書不能省卻註冊局在個別人士不歸還證明書而涉嫌違法從而需轉介警方跟進的負擔，希望註冊局能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支持該項修改，與會者知悉並待收到正式書函時，再作跟進。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上訴案件

14. 與會者知悉上訴個案有待法庭的排期通知，辦事處亦正預備紀律聆訊的文檔供代表律師參考。

社工日 2020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報告了社工日的籌備進展，現暫訂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舉行研討會，主題擬為在香港現況下社工角色及價值觀的反思。

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 - (刪除業務資訊)

1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刑事罪行)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紀律委員會報告

18. (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紀律委員會

19. (刪除業務資訊)

20. 秘書將向備選委員中具法律界背景的成員進行利益衝突調查，擬備可出任的名單後，以傳閱的方式交註冊局成員決定委任一位替補的人選。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財政預算案 (2020/21 年度)

21. 與會者審閱了檔號 008/2020 的文件，並經秘書簡介後，同意在撥備中加入驗窗一項及檢視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益後，通過採納該項預算案，包括當中所提出的五項建議：
(刪除業務資訊)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 – (刪除業務資訊)

22. (刪除業務資訊)

學歷認可檢討 – (刪除業務資訊)

23. (刪除業務資訊)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專業守則

24. 與會者知悉委員會將於本星期五舉行會議跟進工作，容後報告。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25. 與會者知悉有關工作仍有待勞工及福利局就修例建議清單草擬方案的回覆。

其他事務

26.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輪三次會議分別定為 2020 年 3 月 20 日、5 月 22 日及 7 月 23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9 時 45 分結束。

主席